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8/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其兩項附屬法例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

 - (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
 - (b) 將現時禁止在指明地方使用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
 - (c) 將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及
 - (d) 作出相關修訂、文本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2.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最先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聽取團體代表對該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建議及進一步修訂建議。委員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231/19)，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其兩項附屬法例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

- (a)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
- (b) 將現時禁止在指明地方使用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
- (c) 將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及
- (d) 作出相關修訂、文本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背景

3. 除若干豁免情況外，第 371 章第 3 條禁止任何人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另一方面，第 371 章第 4 條禁止任何人在訂明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第 371 章第 11 至 15 條(即第 4 部)載列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制度，包括不得在本地報刊中印刷或刊登煙草廣告的限制。違反任何該等禁止或限制規定，屬第 371 章下的罪行。

4.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為確保政府當局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不致毀於一旦，並對新的吸煙產品所帶來的害處防患於未然，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當局建議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

條例草案的條文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條例草案第 4、23 及 29 條)

5.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371 章加入"另類吸煙產品"的新定義，以及加入新訂第 4AB 部(即擬議新訂第 15DA 至 15DH 條)，就禁止及限制另類吸煙產品的新規定訂定條文。

另類吸煙產品的涵義

6. 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2 條及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2 部，以下產品將符合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

- (a) 第 1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能夠自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具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物質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物質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模仿吸用香煙、雪茄或煙斗("傳統吸煙")；其零件或配件；或該物質；
- (b) 第 2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器具(水煙壺除外)：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吸煙；其零件或配件；或該煙草；及
- (c) 第 3 類另類吸煙產品指既非煙草亦非危險藥物，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植物材料：用任何物料捲裹，並處於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形態。

7. 依據第 371 章第 16A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7，而該命令屬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禁止及限制

8. 根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 條，任何人不得進口、製造、售賣或要約出售另類吸煙產品。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給予、管有或推廣另類吸煙產品，亦會受到限制。然而，以出口為出發點而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不會被視為售賣另類吸煙產品。違反任何該等禁止或限制，屬擬議新訂第 15DA(4)條下的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371 章擬議新訂

第 15DB 條訂明，如某法人團體犯該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某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豁免

9. 根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C、15DD 及 15DE 條，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 條下有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條文，分別不適用於下述情況：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屬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以及政府化驗師執行相關職能。

10. 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F 條作出下述豁免規定：就另類吸煙產品所訂定的擬議禁止或限制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

執法權

11. 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G 及 15DH 條旨在就關乎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4)條下的指明罪行的若干執法權，賦予局長根據第 371 章委任的督察，以及海關人員。這些權力包括：督察檢取、移走或扣留另類吸煙產品的權力，以及就進口罪行而言，海關人員截停和搜查抵達香港的人的權力。

將現時禁止在指明地方使用香煙等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

12. 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建議修訂第 371 章第 3 及 4 條，將這些條文下的現行禁止規定，擴及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然而，對於現時就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所作的豁免(例如吸用燃着的香煙作為某現場表演的一部分)，將不適用於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憑藉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指定禁止吸煙區或訂明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即第 2 級罰款)。

將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條例草案第 12 至 19 及 29 條)

13.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371 章第 4 部，將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14 條，包含與銷售煙草產品或另類吸煙產品有關連的若干名稱(如公司名稱)的廣告或物體，將受到宣傳方面的限制。然而，如該廣告並無提及或該物體並無展示若干字詞或字句(如"香煙")，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該廣告或該物體將獲豁免而不受該等限制。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371 章加入新訂附表 8，以列出該等字詞或字句，包括與煙草產品及另類吸煙產品相關的字詞或字句。根據第 371 章第 16A 條，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8，而該命令屬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憑藉第 371 章第 15(1)條，任何人違反與宣傳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相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 萬元)；如屬持續的罪行，每日另加罰款 1,500 元。

其他修訂

14. 其他修訂包括：

- (a) 將第 371 章第 15H 條(對督察依據第 371 章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4)條所提及，由海關人員檢取並移交督察的另類吸煙產品(條例草案第 24 條)；
- (b) 在第 371 章附表 2 第 2 部加入政府化驗所，使政府化驗所不屬指定禁止吸煙區(條例草案第 26(6)條)；
- (c) 修訂第 109 章第 3(1)條，使另類吸煙產品不屬應課稅品之列(條例草案第 30 條)；及
- (d) 對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A 章)及《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B 章)作出相應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 20 至 22 條)。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聽取團體代表對該建議的意見。2018 年 6 月 19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經修訂建議：將會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即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局長曾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而委員曾在該次會議上討論該份《施政報告》所提出有關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的最新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上述各次會議上，雖然有部分委員支持當局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實施全面禁止的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就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採用與傳統香煙截然不同的規管架構，亦關注到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的過程中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宜包括：全面禁止建議將涵蓋及將列為應課稅品的煙草產品種類；該建議對黑市買賣、吸煙者使用有關產品的權利，以至香港在國際貿易協議下的義務造成的影響；以及該建議能否付諸執行。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9 年 2 月 28 日